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10)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公佈，本公司主要股東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茂國際)(承租人)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乃關於台灣新竹科學園研新一路1號四樓A單位(不包括422、423及428室)及C單位之407及408室之辦公室物業(總面積為324坪(約等於11,525平方呎))及地庫8個車位之租賃，月租為278,640元新台幣(約等於64,545港元)及每月服務費為117,651元新台幣(約等於27,253港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止為期兩年。

新租約之條款乃以公平基準磋商，並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新租約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故須(i)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及(ii)遵守第14A.37至40條所載每年審閱之規定。新租約之詳情將於新租約有效期內按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規定載入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帳目。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有關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Texan Management Limited及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提出之法律行動之進一步公佈。謹請亦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發出之公佈。

### 背景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出租人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茂矽」)與承租人新茂國際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現有租約」)，乃關於台灣新竹科學園研新一路1號四樓A單位(不包括422、423及428室)及C單位之407及408室之辦公室物業(總面積為324坪(約等於11,525平方呎))及地庫15個車位之租賃，月租為278,640元新台幣(約等於64,545港元)及每月服務費為175,758元新台幣(約等於40,713港元)，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中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上述雙方就相同物業訂立一項新租約(「新租約」)，新租約之詳情載於下文。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就現有租約發出之公佈。

##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之新租約

### 新租約之訂約方

出租人：台灣茂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50%。

承租人：新茂國際，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台灣註冊成立之一間合營企業，分別由本公司及台灣茂矽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及24.20%。在新茂國際餘下約20.8%之股權當中，約7.12%由關連人士持有，此等關連人士均為本公司、台灣茂矽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詳情請參閱下表）；而約13.68%由（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者持有。

關連人士 名稱	關連人士職位	SyncMOS, Taiwan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胡洪九	新茂國際之董事	650,000	約2.03%
司徒汝奐	本公司之董事	450,000	約1.41%
段行迪	台灣茂矽之董事	450,000	約1.41%
李仁煌	新茂國際之董事	300,000	約0.94%
張東隆	台灣茂矽之董事	229,200	約0.71%
陳民良	台灣茂矽之董事	150,000	約0.46%
彭卓蘭	新茂國際 之主要行政人員	50,000	約0.16%
總計：		<u>2,279,200</u>	<u>約7.12%</u>

基於台灣茂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50%），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台灣茂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新租約因此理由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新租約之條款

有關物業 台灣新竹科學園研新一路1號四樓A單位（不包括422、423及428室）及C單位之407及  
及面積： 408室之辦公室物業（總面積為324坪（約等於11,525平方呎））及地庫8個車位之租賃

按金： 三個月租金835,920元新台幣（約等於193,634港元）

租金： 月租278,640元新台幣（約等於64,545港元），不包括有關稅項。租金須每3個月繳付一次

服務費： 每月117,651元新台幣（約等於27,253港元），包括水費、空調費及電費（包括維修費用）、泊車及管理服務費，惟不包括有關稅項

租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新租約可於屆滿前三個月由出租人發出書面同意下續期

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新租約

新租約之條款乃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同類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而經公平磋商釐定，屬於一般商業條款。

## 訂立新租約之理由

自新茂國際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使用所租用物業為其辦事處，包括研發、規劃、市場推廣、一般及行政以及系統工程部門。其認為保留現有物業以避免業務受干擾及以公平市場租值續期現有租約，乃對其最為有利。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約之條款乃(i)以公平基準磋商、(ii)屬公平合理、(iii)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iv)以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之條款，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租約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屆滿之現有租約續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新租約之租金及所有其他條款均與現有租約相同：

(1)車位由15個減至8個；(2)為開發新茂國際本身之資訊管理系統，新茂國際將於現有租約屆滿後不再使用台灣茂矽提供之資訊管理系統，因此每月服務費由258,370元新台幣(約等於59,849港元)減至117,651元新台幣(約等於27,253港元)；而租金及服務費均不會根據新租約按照物價指數予以調整。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銷售及分銷集成電路板產品及其他投資。

新茂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批發電子物料及零件，並提供研發電子物料及零件等工商服務及產品設計。

台灣茂矽之業務為開發、製造及推銷DRAM及SRAM等大型集成電路板及相關電子零件。

## 披露

根據每月定額租金及服務費396,291元新台幣(約等於91,798港元)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新租約每年將支付予台灣茂矽之總額均為4,755,492元新台幣(約等於1,101,574港元)，導致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新租約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故須(i)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及(ii)遵守第14A.37至40條所載每年審閱之規定。新租約之詳情將於新租約有效期內按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規定載入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帳目。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有關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Texan Management Limited及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提出之法律行動之進一步公佈。謹請亦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發出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鶴鳴先生、黃之強先生及馬桂園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司徒汝奐先生及葉稚雄先生。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司徒汝奐**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除另有指定外，新台幣及港元乃按4.317元新台幣 = 1.00港元之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